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本次资质分立尚需办理行政审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进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N4C

名称：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资质转移

公司将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资产、债务分割

本次资质分立不涉及未清偿的债权债务，资质分立前后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各方承担，不具有任何连带责任；资质分立后，公司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仍各自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自经营。

（三）人员转接

资质分立后，公司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将全部转入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四）财务及设备变更

资质分立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保持经济独立核算，公司将人员办公设备转移至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资质分立的方式达到资质的最大化使用，将有利于尽快夯实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相关业务板块的硬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质分立具体事项，尚需依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